

2026年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 3、对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 4、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 6、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
- 8、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 9、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 10、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

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2、对检察业务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省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3、指导和规划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5、协助省、市州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6、组织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17、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18、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9、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开展有关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办理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20、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

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21、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 26 个, 即: 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检察官管理处、政治部综合处、第一至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直属事业单位 1 个, 即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 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2831.9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98.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4933.84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942.67 万元, 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391.49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3334.1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2831.94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18815.49 万元, 教育支出 33.75 万元, 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 10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942.6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0.9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246.18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3.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 42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831.9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8815.49 万元，占 82.41 %；教育支出 33.75 万元，占 0.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 1080 万元，占 4.73 %；卫生健康支出 1140 万元，占 4.9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2.7 万元，占 1.85 %；住房保障支出 1340 万元占 5.8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6036.7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795.22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4180.17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安全与发展、民主监督、培训和竞赛、援藏援疆等方面；运行维护经

费支出 389.6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检务保障信息系统运维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25.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工作、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方面;省级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351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 万元,上升 0.06%,主要是因物业、机关维修维护等日常运行成本增加,相关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50 万元,拟召开 14 次会议,人数 990 人,内容为总结全省检察工作,部署下一步检察工作,探索新时代检察工作新思路;培训费预算 30 万元,拟开展 22 次培训,人数 3652 人,内容为全省检察机关业务

和素能培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1 台（不含车辆）。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8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36.72 万元，项目支出 1861.3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